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單國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單國樑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伍罪，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如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如附表編號6、7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單國樑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...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」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

刑。再者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院業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附表編號1、6所處之刑，雖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及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已，最高法院95年度臺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從而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僅本件所定執行刑，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佳玲

附表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執行案號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1年12月08日	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45號	113年04月23日	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45號	113年04月23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40號（113年12月2日已執畢）	

(續上頁)

01

2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2年2月16日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	113年8月20日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	113年8月2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27號	編號2至5曾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
3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2年2月17日						
4		112年2月16日						
5		112年2月17日						
6 (原一覽表附表二編號1)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2年10月1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3號	113年4月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3號	113年5月2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59號(113年7月8日已執畢)	
7 (原一覽表附表二編號2)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2年2月17日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	113年8月20日	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	113年8月2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827號	